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817號

原告 承東鷹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坤

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98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314,987元，及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，言詞辯論筆錄）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，支票號碼BN0000000，發票日110年4月30日，

票面金額314,987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10年5月6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發票人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14,987元，及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14,98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合 計	3,420元	

0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陳鳳嚶